

裁判字號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 行政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31 日

案由摘要：償還公費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96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
97 年 3 月 18 日辯論終結

原 告 國防大學

代 表 人 曾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張靜莉(國防大學理工學院)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 律師

被 告 吳○(原告吳○○)

被 告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
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事實概要：

緣被告吳○(原名吳○○)於民國 81 年 8 月 11 日至 84 年 8 月 9 日為原告前中正理工學院大學部 85 年班車輛系學生(現為國防大學)

，因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後，經核定退學並於 84 年 8 月 9

日生效。原告依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

法(下稱賠償費用辦法)規定，請求被告吳○賠償在校期間之各項

費用計新台幣(下同)57 萬 4,216 元，並經被告吳○簽立學生自

願書，同意賠償在案。被告吳○已賠償 5,000 元，尚餘 56 萬 9,216

元。另被告吳○○於被告吳○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時，

於 84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曾分別立有同意書及保證書，願賠償原

告吳○就讀期間在校一切費用，絕無異議，因被告迄未繳納，原

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乙、兩造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

(一) 被告吳○、吳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56 萬 9,216 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如一人已為清償，另一人免除其給付義務。

(三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吳○聲明求為判決：

(一) 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吳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所提書狀聲明求為判決：

(一) 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丙、兩造主張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謂：

(一) 被告吳○於 81 年 8 月 11 日至 84 年 8 月 9 日為原告前中正理工學院大學部 85 年班車輛系學生（嗣中正理工學院與三軍大學等院校合併為國防大學），因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後，經核定退學並於 84 年 8 月 9 日生效，經核算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合計為 57 萬 4,216 元整，已賠償 5,000 元整，尚餘新台幣 56 萬 9,216 元，而原告依賠償費用辦法，請求被告吳○賠償在校一切費用，業經被告吳○簽立學生自願書，同意賠償在案，按「人民與中央地方機關間，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，得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又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為達特定行政上目的，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，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，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，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，今查被告吳○自 81 年起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時，依當時招考新生簡章，載有退學之學生，應賠償就學期間之一切費用，兩造間乃成立行政契約關係，是被告吳○自應償還上開公費予原告。惟原告一再寄發催告賠款通知，被告吳○仍置若罔聞，為此依法提出本件訴訟。

- (二) 另查被告吳○○於被告吳○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時，於84年5月30日及同年8月曾分別立有同意書及保證書，願賠償原告於吳○就讀期間在校一切費用，絕無異議，是被告吳○○就被告吳○於就讀中正理工學院尚餘之費用新台幣56萬9,216元整部分，自應負償還之責任，惟其與被告吳○入學時所成立之行政契約，各係不同之法律關係，因二者之債務係屬同一目的，僅發生之原因有別，性質上因其中一人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，亦免其責任，故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為也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- (三) 查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，關於公法上償還公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基於實體從舊原則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之規定，且此類推適用之範圍，除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外，自應包括民法第129條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，今查本件原告曾多次催告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公費，而被告等均一再向原告表示有誠意還款，此分別有被告吳○於86年5月間之回函及被告吳○○於96年8月6日書函為憑，是被告等既已一再承認債務，依民法第129條之規定，本件請求權時效因承認而中斷，被告等抗辯時效消滅，自無理由。
- (四) 查被告等除承認本件債務外，更與原告於96年12月13日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調，向原告之承辦人張靜莉承諾分111期清償，分期清償之金額為第一期新台幣8,126元正外，其餘每期為新台幣5,100元正，是兩造間既就本件債權債務達成協議，被告卻無故翻異，拒絕清償，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 被告吳○部分：

- (1)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吳○因於84年8月10日經核定退學，為此起訴請求償還公費56萬9,216元；惟原告於事隔多年始依法請求償還，其請求權時效早已消滅，被告吳○爰提出時效抗辯。
- (2) 按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，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時

效為5年，即至95年1月1日期間屆滿，準此本件原告遲至於96年間始行訴訟請求，其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，洵無類推適用民法時效規定之餘地。

(二)被告吳○○部分：被告吳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所提書狀，其陳述同被告吳○部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吳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
「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其時效為完成。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，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，適用舊法，但其殘餘期間，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，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施行日起，適用民法總則。」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，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基於實體從舊原則，固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；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，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規定意旨，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，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，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。此參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914號判決意旨同資參照。又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所發生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固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，然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則應為權利當然消滅，而非僅發生義務人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參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緣被告吳○於81年8月11日至84年8月9日為原告

前中正理工學院大學部 85 年班車輛系學生（現為國防大學），因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後，經核定退學並於 84 年 8 月 9 日生效，原告依賠償費用辦法規定，請求被告吳○賠償在校期間之各項費用計 57 萬 4,216 元，並經被告吳○簽立學生自願書，同意賠償在案，被告吳○已賠償 5,000 元，尚餘 56 萬 9,216 元，另被告吳○○於被告吳○不願繼續就讀而申請自願退學時，於 84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曾分別立有同意書及保證書，願賠償原告吳○就讀期間在校一切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原告 84 年 8 月 10 日 84 同格字第 2955 號令、開除學生名冊、開除學生賠償表、學生自願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證書等影本附本院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縱認其對被告存有因行政契約所生賠償請求權，係因原告以前揭 84 年 8 月 10 日 84 同格字第 2955 號令核定開除，並於 84 年 8 月 9 日生效，而應依賠償費用辦法規定，賠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。然原告主張之本件給付請求權顯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（即 90 年 1 月 1 日）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當時就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問題，法律尚無明文規定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為 15 年；然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其原 15 年時效所殘餘之期間，既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自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起，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 5 年時效期間，亦即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，除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中斷等事由外，原應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惟因當日係星期六之休息日，翌日則為星期日，則參諸民法第 122 條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之規定，即延至 95 年 1 月 2 日屆滿。本件原告遲至 96 年 12 月 4 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此有加蓋本院收文日期章之原告起訴狀附卷可稽），請求被告賠償相關之費用支出，參諸上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21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其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，是項請求權利為當然消滅，而不得再為本件請求。又系爭請求權既在行

政程序法施行前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 15 年之規定，於時效未完成前，倘有其他法定時效規定，同應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計算請求權時效，尚無割裂僅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情形。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既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就請求權時效定有 5 年之短期時效，業已該當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殘餘時效規定，是本件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次查，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，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，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，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，及臻於明確起見，民法第 144 條關於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僅得拒絕給付之規定，於公法上請求權應不得予以類推適用，而應採權利消滅主義。亦即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即當然歸於消滅，並無待當事人主張，法院即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消滅時效完成之事實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五版，第 287 頁；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）。查本件原告並無法提出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對被告為任何時效中斷的事由乙節，業據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 97 年 3 月 4 日言詞辯論中陳述明確，則本件原告上述賠償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即因時效完成當然歸於消滅無訛。另依原告所提出被告吳○○96 年 8 月 6 日之函文所示：「．．．貴校索賠公費一節，請俟吳○○回家後共商處理，當初吳○○離校後，余曾先繳貴校五千元在案，擬請准予今後每月匯寄五千元，但係能力所及，請惠予體恤老榮民之困境，．．．。」由此可知，該文書非於時效完成前提出，要非時效中斷之事由，且公法上請求權，依前揭所述係採權利消滅主義，一經時效完成，該權利即當然歸於消滅，是本件公法上請求權於 95 年 1 月 2 日期間屆滿後，該公法上之本權即已消滅，被告無庸返還該賠償，即使嗣后承認該債務，因揆諸上述說明，其公法請求權因時效而絕對消滅，亦無從因該承認而成立一新的債權債務關係，是依被告吳○○前述函之內容，亦不會使原告上述已消滅之權利回復。況且，由被告吳○○所提出之文書，其內容僅在敘述有原告索賠公費及曾賠償 5,000 元在案，是否要進一步償還該賠償，仍須與另一被告吳○共商

處理，是依該函內容，尚難遽認屬被告吳○○對其前述債務之承認，且該函亦未經另一被告吳○同意、承認。故原告復以被告於時效完成後所提出之文書，而主張有時效中斷之理由等云云，純屬個人所為之解釋，自無可採。又觀諸原告96年12月13日所製作之被告吳○分111期償付試算表，係原告所片面製作，且係於本件原告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所為，參諸上述說明，自亦難認屬原告對被告上述公法請求權之時效中斷事由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56萬9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呂 佳 徵

法官 蘇 秋 津

法官 林 勇 奮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 玉 幸

資料來源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（97年版）第一期504-513頁